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海霖门业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奉贤区四团镇沿港路6号 **邮编:**20141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265号37幢111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 **电话:**13564978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5WU7C

违法事实:2018年8月23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酸洗碱洗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墙体洞口排放至外环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壹拾壹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海霖门业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奉贤区四团镇沿港路6号 **邮编:**20141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265号37幢111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 **电话:**13564978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5WU7C

违法事实:2018年8月23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壹拾壹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海霖门业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奉贤区四团镇沿港路6号 **邮编:**20141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265号37幢111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 **电话:**13564978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5WU7C

违法事实:2018年8月23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废油漆桶和废有机溶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壹拾壹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海霖门业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奉贤区四团镇沿港路6号 **邮编:**20141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265号37幢111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 **电话:**13564978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5WU7C

违法事实:2018年8月23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废油漆桶和废有机溶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的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壹拾壹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0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海霖门业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奉贤区四团镇沿港路6号 **邮编:**20141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265号37幢111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 **电话:**13564978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5WU7C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23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于奉贤区四团镇沿港路6号从事金属门窗制造加工生产项目,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8年3月即投入正式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壹拾壹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31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